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二〇二一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3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7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7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0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委派邹文琦、王裕明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邹文琦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邹文琦先生，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保荐业务 10 年以上。曾负责或参与了巴安水务、醋化股份、富煌钢构等 IPO 项目，天地源、数源科技、万马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中弘股份海外并购、鲁信创投借壳上市、亨通光电整体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企业改制、IPO 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方面均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邹文琦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王裕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裕明先生，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15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巴安水务、恒信移动、奥普光电、金禾实业和杭电股份等 IPO 项目，福田汽车、西部材料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合兴包装、长江润发等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王裕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苏江明。

苏江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总监，香港大学 MBA，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2010 年加入平安证券，有十多年投行经验，负责或参与过方正证券、省广股份、罗普斯金、国泰君安证券、凯莱英、银河证券项目等多个 IPO 项目、负责或参与三安光电、华东科技、海南航空、中国铝业等多个再融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牟军先生和刘安恒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itongg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6,758,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唐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邮政编码	641000
联系电话	0832-2382628
传真号码	0832-2190956
公司网址	www.zitonggong.com
电子信箱	zitonggong@zitonggong.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药品涵盖中成药、专科药以及外用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产品为胞磷胆碱钠片（商品名：欣可来）、东方胃药胶囊以及一些普药、原料药和中成药。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神经专科药物-胞磷胆碱钠片。公司是国内胞磷胆碱钠片的主要厂家之一。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万股)
1	唐铎	境内自然人股	1,646.29	29.01	1,646.29
2	内江大牛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84.01	12.05	684.01
3	李金洲	境内自然人股	255.34	4.50	191.51
4	蒋晓风	境内自然人股	255.34	4.50	191.51
5	陈燕	境内自然人股	243.08	4.28	182.31
6	朱卫	境内自然人股	216.09	3.81	0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7	平安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48.84	2.62	0
8	庞邦殿	境内自然人股	141.32	2.49	0
9	陈健	境内自然人股	134.83	2.38	101.12
10	谢兆林	境内自然人股	1,646.29	29.01	0
合计			3,846.20	67.77	2,996.75

(四)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75.8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1,65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575.88 万股。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本次发行 1,900.00 万股测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铎	1,646.29	29.01	1,646.29	21.73
2	内江大牛	684.01	12.05	684.01	9.03
3	李金洲	255.34	4.50	255.34	3.37
4	蒋晓风	255.34	4.50	255.34	3.37
5	陈燕	243.08	4.28	243.08	3.21
6	朱卫	216.09	3.81	216.09	2.85
7	平安证券	148.84	2.62	148.84	1.96
8	庞邦殿	141.32	2.49	141.32	1.87
9	陈健	134.83	2.38	134.83	1.78
10	谢兆林	121.06	2.13	121.06	1.6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829.68	32.24	1,829.68	24.17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1,900.00	25.08
合计		5675.88	100.00	7,575.88	100.0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通过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 2.62% 的股

份，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平安证券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5日，平安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形成了现场内核报告。

3、2020年5月19日至22日，项目组就现场内核报告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现场内核报告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4、2020年6月15日，平安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核。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7人，成员为国萱、牛良孟、郑朝晖、李茵、谢荣昌、唐伟、房师杰。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5、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共7人，为国萱、牛良孟、郑朝晖、李茵、谢荣昌、唐伟、房师杰，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经表决，7名内核委员认

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保荐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本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决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底价调整为不低于每股13.50元人民币。

(二)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任，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号、【2021】7-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出具的天健审（2019）7-100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7-13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3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统称“《审计报告》”），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7,733.68万元、35,202.82万元和**36,54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86.97万元、5,351.25万元、5,290.52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

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2.13%**，流动比率为**5.85**，速动比率为**5.0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6、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75.88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65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75.88 万元，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任，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号、〔2021〕7-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7,733.68万元、35,202.82万元和**36,54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86.97万元、5,351.25万元、5,290.52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2.13%**，流动比率为**5.85**，速动比率为**5.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6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51.25万元、**5,290.5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12%和**17.7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为38,150.5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1,653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

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发行人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已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股东大会就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精选层挂牌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环境及经营风险

1、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3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表示：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并指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一致性评价部分操作细则仍需明确，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的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商品名：欣可来）为化学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公司已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究，截止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进行到药学研究阶段，离最终完成尚需时日。国内目前也尚未有任何一家生产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的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药品批准文号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8日，如果在该日期前，有竞争对手的胞磷胆碱钠口服剂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而公司的胞磷胆碱钠片未能在随后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将无法再注册，也将无法再生产和销售。将可能使公司收入下滑约89%，主营业务毛利下滑93%以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仿制药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21,769,115.93	306,274,208.60	252,902,025.88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18%	87.59%	91.42%
毛利	273,081,159.33	257,188,619.20	209,887,164.58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95.16%	94.12%	96.1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化学仿制药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如果公司的化学仿制药未能在竞争对手的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发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47,941,601.36	306,274,208.60	252,902,025.88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35%	87.59%	91.42%
毛利	280,834,15.53	257,188,619.20	209,887,164.58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97.86%	94.12%	96.1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 以上，毛利占公司毛利的 94% 以上，如果公司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能在竞争对手的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32,036.07	30,321.95	24,839.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80%	86.71%	89.79%
产品销售毛利	27,244.67	25,661.58	20,969.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94.95%	93.11%	95.82%

报告期内，胞磷胆碱钠片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79%、86.71%以及 87.8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占公司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约 95.82%、93.11%和 94.9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上述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中，扣除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甲硝唑和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胞磷胆碱钠片外，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27,516,028.75	23,876,385.98	12,112,556.97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4%	6.83%	4.38%
毛利	8,382,280.38	7,903,812.26	1,765,479.67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2.92%	2.89%	0.8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6.83%和 7.54%，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81%、2.89%和 2.92%，在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因此，如果该等品种未能在竞争对手的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公司相关药品生产批件将无法再注册，也将无法再生产和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两票制”及“一票制”等政策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对“两票制”有了明确的界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2020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目前，医改试点省份（区、市）分别为江苏、安徽、福建、上海、浙江、湖南、重庆、四川、山西、青海以及宁夏。

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未来如不能及时适应各省份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福建、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山西、安徽、湖北、陕西、云南、贵州等11个省有出台文件涉及“一票制”的相关情况，其中福建、广东、山东、湖北咸宁等省市地区的相关文件中都明确提及“鼓励实行一票”，其余省份一部分则是提出鼓励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或者鼓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

由于发行人没有相关在产产品进入集中采购的药品名单中，除甲硝唑外（也暂未被纳入集中采购范围）也暂无产品通过了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故集中采购政策和集中采购扩围，暂时未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竞争对手相关产品（胞磷胆碱钠）暂未进入集中采购的药品名单中，也暂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故一致性评价和集中采购政策对竞争对手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的销售产生的相关影响一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开始实施“一票制”的区域的销售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江苏	3,172.12	8.69%	2,881.40	9.10%	2,718.04	10.58%
山西	2,243.54	6.15%	1,699.51	5.37%	1,117.62	4.35%
湖北	1,431.39	3.92%	1,172.68	3.71%	963.52	3.75%
安徽	972.14	2.66%	816.37	2.58%	626.55	2.44%
云南	3,453.92	9.47%	594.07	1.88%	923.86	3.60%
陕西	740.12	2.03%	713.94	2.26%	339.66	1.32%
广东	402.05	1.10%	511.43	1.62%	818.84	3.19%
山东	395.21	1.08%	288.38	0.91%	534.10	2.08%
浙江	0.13	0.00%	0.92	0.00%	1.79	0.01%
贵州	75.75	0.21%	2.25	0.01%	7.89	0.03%
福建	4.59	0.01%	-	-	-	-
合计	12,890.96	35.33%	8,680.95	27.43%	8,051.86	31.35%

注：部分区域的部分时间没有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药品当年在当地未中标，未发生销售缘故。

“一票制”全部推行后，对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式和业务推广模式的改变预计不大，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集中采购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和《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目前我国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招标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1-2年。药品招标程序一般适用于相关医疗保险目录中纳入的所有药品，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投标，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临床效果及安全性、生产商的资质、声誉以及售后服务等。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根据已公示结果显示，2018年12月招标入围的品种平均价格降幅为52%。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如带量采购试点药

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不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文件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认证或资质，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及时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续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某种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取消或降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

险。

7、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在全国各省的平均中标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采购渠道较为集中及主要供用商变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主要成分为胞磷胆碱钠，为了保证药品品质，公司主要采购了国际上质量品质较优的由日本协和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胞磷胆碱钠、各种原料药和辅材包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77.17%、71.75%和67.19%，其中2018年-2019年向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66.71%和52.32%，采购渠道相对集中。虽然目前市场上还有其他胞磷胆碱钠生产厂家、胞磷胆碱钠原材料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公司也从部分国内厂家采购了胞磷胆碱钠，但公司采购渠道相对集中，如主要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需要重新选择供应商，并做好此类原材料的品质控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广东协和于2020年5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接到母公司兼供应商的

日本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于2020年1月9日发出的关于“防府工厂GMP证书无效的紧急通知”和2020年1月23日发出的“关于2020年1月9日防府工厂GMP证书无效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日本当局对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进行处罚并宣布其GMP证书无效，**其GMP证书无效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1月8日。在“防府工厂GMP证书无效”前，公司最后一次向广东协和采购胞磷胆碱钠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

广东协和自2020年1月至5月就上述事件的相关法规问题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和沟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司和注册司分别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给予了回复，均没有对防府工厂产品作为医药原料药的注册有效状态和销售给予负面认定或否定。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回复意见，广东协和认为其进口经营的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进口药品注册的法规和质量标准，属于合法生产、进口、销售的医药原料药。但为尽最大可能保证药品消费者的安全和利益，广东协和决定对防府工厂的产品经营的进行调整：1、对日本当局行政处罚通知中涉及的品种暂停经营，待重新取得新GMP证后再恢复经营；2、对日本当局行政处罚通知中没有涉及的品种，恢复经营。”

梓潼宫主要采购的胞磷胆碱钠为处罚通知中涉及的品种，故公司已暂时停止了向广东协和的采购。待日本协和重新取得新GMP证后，再重新考虑合作事宜。经慎重对比和筛选，并结合过去的合作情况以及对方资质和产品质量情况，公司2020年选择了主要从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胞磷胆碱钠，并做好了原材料的品质控制，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2020年12月3日，日本协和防府工厂重新取得新GMP证书，公司也已恢复了和广东协和的合作，并于2020年12月16日与其签订了采购胞磷胆碱钠的合同，合同金额242.88万元。**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9、配送渠道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大型的医药流通企业不断通过收购兼并方式进行扩张，收购了很多原来分布在各省市地区的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并将其变为自己的分支机构，导致医药流通领域的主要市场逐渐集中到国药、上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几个国内医药流通配送大型企业掌握中。配送渠道集中度的提高，使得公司在和配送

商的合作中，谈判优势弱化，对对方的依赖性也更强。如果未来公司和流通配送的合作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药品配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是脑神经损伤一线用药品种。其他在产产品还包括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商品名：欣渠，神经系统用药，化学药三类新药）、东方胃药胶囊（消化系统用药，中药三类新药）等。同时，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还拥有清肠通便胶囊、玄驹胶囊、虎杖伤痛酊3个全国独家民族药品种。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的神经类、消化类及肿瘤类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报告期内，国内四家胞磷胆碱钠口服剂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齐鲁制药等其他竞争对手通过压价竞争、采取针对性较强的竞争手段或发起其他较大规模的市场营销活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胞磷胆碱钠片的销售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1、公司产品被调整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风险

2020年7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并将于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且《药品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如果公司的产品特别是主要产品被调整出《药品目录》，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39.86 万元、30,321.95 万元和 **32,036.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86.71% 以及 **87.80%**，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尚有东方胃药、欣渠以及多个普药品种逐渐恢复生产和销售，且收入增长较好，但基于药品销售市场开拓周期较长和产品生命周期较长的一般特性，未来 2-3 年时间内，预计胞磷胆碱钠片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若胞磷胆碱钠片的细分市场竟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药品质量和疗效方面上看，国内四家胞磷胆碱钠口服剂产品互为替代品，报告期内，国内四家胞磷胆碱钠口服剂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的胞磷胆碱钠片在价格上略有优势，销售情况也是保持逐年增长，而一致性评价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的竞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影响不大，因此可以合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的产品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不大。发行人未来收入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也较小。

从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上看，胞磷胆碱钠口服剂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差别不大，都是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药监局监测的合格药品，相互之间都没有特别明显的优势，因此可互为替代品。但齐鲁制药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生产批件的厂家，而发行人为国内获得第一家胞磷胆碱钠片剂生产批件的厂家，有市场先发的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除胞磷胆碱钠片外其他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方胃药	668.07	1.83%	848.72	2.43%	530.21	1.92%
其他药品	3,785.15	10.37%	3,796.85	10.86%	2,294.89	8.30%
合计	4,453.22	12.20%	4,645.57	13.29%	2,825.10	10.2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除胞磷胆碱钠片外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825.10 万元和 4,645.57 万元和 4,453.22 万元，占比为 10.22%、13.29%和

12.20%，扣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因素外，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应对单一产品风险的相关措施正在显现成效。

2、收购其他企业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1,130.16万元，系发行人于2014年7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昆明全新，以及2014年12月通过昆明全新收购全新生物（石林）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昆明全新及全新生物（石林）经营状况良好，能达成既定的盈利目标，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如果其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那么相关商誉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9,165.81万元、10,550.96万元和9,802.58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33%、20.84%和20.0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5%和29.97%和26.82%。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相对较短，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近三年均在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账龄结构合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公司拥有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如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2、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 和 IV 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用药为主导领域，以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用药为未来发展重点的开发格局。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拥有成功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研发总监均具备超过 10 年的研发经验。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

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在研品种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新药研发通常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研究项目。从研发至上市销售的整体流程耗时可长达 10 年或以上，成本高昂，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般需经历早期基础研究及候选药物发现、新药研发立项、新化合物制备（处方筛选）、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标被、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研究）、药物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I、II、III、IV 期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新药申报审批、新药上市（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及监测等多个阶段。早期的基础研究及候选药物发现，一般风险高且不定因素多。在药物研发的中后期阶段，根据监管要求，药物研发需要进行临床试验，在临床试验过程中需要招募足够样本量受试者直至试验结束，倘若公司在招收临床受试者过程不顺，相关临床开发活动有可能会被延迟。如某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与其他竞争对手在相同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存在竞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受试者样本量减少，可用临床研究人员及研究场所不足的情况，这将影响临床试验的时间安排或结果。且临床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临床结果可

能出现和预期不一致的情况，或者出现未发现的副作用或不良反应，导致药品研发失败或延迟的情况。此外，由于临床试验的成本高昂、试验时间较长，倘若未来临床试验数据显示在研产品无法满足相关监管部门标准，则可能会导致相应产品的临床试验延迟完成或终止，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本增加、相应产品的开发及批准进程推迟等不利影响；若公司研发的新药上市后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或届时已有治疗领域、疗效、安全性等类似的竞争产品上市，都将会给公司实现新药研发成果带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有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如相关新药研发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新药上市风险

新药研发成功后，新药上市还要历经规模化生产、市场开拓与推广等过程。新药研发成功后需要考虑产品规模化生产等问题，包括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成本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才能最终规模化生产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品。另外，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需要经过市场开拓和推广，并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在工业化转化、规模化生产方面遇到瓶颈，或者未能有效获得市场认可，也将给公司收回新药研发成本、获得经济效益带来一定风险。

4、药材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的药材全部为外购，而原料药特别是中药材是很难标准化的农产品，在种植、加工过程中由于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加工方法等差异，品质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现行法定的药材质量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内控标准，并按药品 GMP 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所采购的药材入库前严格按药材的抽样原则进行抽样，经检验室检验，当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时，公司作拒收退货处理。但如果本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一致性控制不当，使不合格的药材进入生产过程，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掌握医药产品的制备配方及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2、子公司搬迁和吸收合并的风险

昆明全新的原注册地和生产所在地—昆明市东郊金马寺（昆明监狱斜对面金宅小区旁）属于昆明市政府 A 片区规划用地，2019 年 11 月公司接到政府通知土地收储工作全面开始，要求搬迁，公司启动了将注册地址和所有药品生产及全部资产搬迁到全新生物（石林）的工作并同时进行了昆明全新吸收合并全新生物（石林）的工作。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全新搬迁工作中的产能已完成项目报备报批、原有生产设备的迁移和重新安装以及采购了部分新设备，并完成全部基建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其他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运转，全新生物（石林）的工商注销已经完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1 月 5 日，昆明全新已取得合并完成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工作已完成，历时近 1 年时间。

报告期内，昆明全新和全新生物（石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明全新	营业收入	3,178.36	3,504.10	2,095.23
	利润总额	603.91	503.38	-271.65
	净利润	428.39	377.39	-246.80
全新生物（石林）	营业收入	89.26	198.99	130.10
	利润总额	-99.69	-215.57	-185.38
	净利润	-316.44	-161.69	-179.12

报告期内，昆明全新已在 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而全新生物（石林）基本保持每年亏损不超 190 万元的水平，2020 年因搬迁及疫情影响亏损略有增加。

此次搬迁事项加上疫情影响，对昆明全新在生产经营上产生了一定不利影

响。生产设备搬迁和新增产能的建设过程中，使公司的产能短期内受到了较大影响，对公司当期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故 2020 年昆明全新的经营情况相比于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扣除搬迁补偿的净利润水平也有所下滑，但公司还是处于盈利状态。而技改扩能项目所购置的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后，将给公司每年增加 69.85 万元的折旧。

搬迁工作和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也还存在生产的整合问题和人员安置、离职安排和重新招聘问题，可能会对昆明全新的经营状况产生一段时间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底价为不低于每股 13.50 元人民币，并经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如实向投资者推介公司情况，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现状、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不乐观，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广大投资者的认同，从而对本次发行认购不积极或者放弃认购，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有不成功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1、法律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小部分配送商、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商务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医药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2、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生产智能升级项目”、“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以及“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

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形象、综合竞争实力等也将随之有较大提高。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拓展效果不佳、试验结果不理想、监管审批周期长等不利情况，将会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项目盈利能力欠佳等，从而对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产线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升级等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1,780.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多个新药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在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将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因此，在募投项目充分实现经济效益之前，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

3、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自从 2020 年 1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蔓延，导致各方各业延期复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也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有部分医疗机构控制门诊时间和病人就医数量，导致和疫情相关以外的其他药品销售下降。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虽然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目前公司各主要生产基地均正常生产，采购与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在高收入国家中，随着大量专利到期以及仿制药的广泛运用，药品消费支出（特别是在慢性病治疗领域）的增速显著下降。新兴市场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在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2.5 万美元/年的国家中，不断增长的诊疗率疾病负担从急性病逐步转为慢性病、政府不断扩大医疗服务及保障的覆盖范围等因素将进一步驱动药品消费的快速增长。

（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医药卫生支出逐年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国内居民收入同步迅速提高。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增长(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医疗保健为人们的基本需求,随着收入不断增长,居民对健康保健日益重视,医药卫生消费快速增长。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7,998.3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4,148.1 元,2006 年至 201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6.70%。居民收入与医疗卫生消费的增长将继续带动国内医药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7,998.3 亿元,占 2018 年 GDP 比重的 6.4%,远低于同期美国 8.32%的比重。未来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需求的继续增加以及医改政策落实等相关政策因素,将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

(二)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通过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从而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充分发挥会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提出到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到 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国家的政策支持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三) 政府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大公共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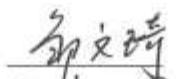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

疗卫生服务，我国政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同时，近些年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不断增长，政府卫生支出由 2005 年 1,552.5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6,390.70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比重由 2005 年 17.93% 提升到 2018 年 28.26%，使得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有力地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带动医药市场规模大幅增长。2016 年 10 月我国制定了《“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中国” 战略目标的实现要求我国医疗卫生体制不断完善和政府投入持续加大，推动医药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管理细则》、《公众公司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江明: 	2021年6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邹文琦:  王裕明: 	2021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1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1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1年6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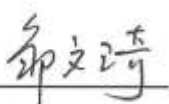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邹文琦和王裕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此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


王裕明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